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5/1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学明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5/9~2024/5/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39.8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218,21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77%
实际回购金额	100,062,741.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80元/股~38.7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00元/股(含)调整为39.8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8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8月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18,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77%,回购最高价格38.7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2.80元/股,回购均价31.0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6.2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7月11日期间,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亲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1月8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谢莺霞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5,784,795	42.01	165,713,025	37.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6,464,963	57.99	276,536,733	62.5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3,218,219	0.73
股份总数	442,249,758	100.00	442,249,75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218,219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8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祝国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2,800万元~4,8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78,7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15.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48元/股~18.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26,474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61%,购买的最高价为18.19元/股、最低价为13.4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389.89万元。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8,7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1.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19元/股,最低价为13.4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5.29万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4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1.71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0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302.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23元/股~29.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7,163股,占公司总股本1,205,521,015股的比例为0.03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79元/股、最低价为26.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58,839.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917,133股,占公司总股本1,205,521,015股的比例为0.9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32元/股、最低价为22.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027,509.9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5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5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至0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anyreir@san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5日 上午 10:00-11: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5日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独立董事:曹静女士

财务总监:房猛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利凯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5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至0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nyreir@san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10-60737789

邮箱:sanyreir@san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3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5月2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5月22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5月23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于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26元/股的70%(即46.38元/股),且"恩捷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恩捷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恩捷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恩捷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26元/股的70%(即46.3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恩捷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恩捷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的票面利率),t=89天(2024年2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5月10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times1.80\%\times89/365=0.43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恩捷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3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51元/张;②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9元/张;③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恩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恩捷转债"。"恩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恩捷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5月2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5月2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5月2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恩捷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恩捷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周一)15:00-16:40。届时公司部分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8日~2025年3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4.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57元/股~28.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83元/股,最低价为28.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7,870.2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购回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金起航贰号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违规减持情况说明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自查发现,股东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金起航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起航贰号")减持了本公司股份269,313股,成交金额人民币6,201,195.12元,没有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未履行金起航贰号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致歉及承诺购回股份的计划

公司通知相关事项后,金起航贰号反馈,本次违规事项系因工作人员未能深刻理解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所做的承诺所致,并非主观故意。金起航贰号及相关工作人员已深刻认识到此次错误,就本次违规减持进行了全面自查和深刻反省,就本次违规减持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为最大程度降低负面影响,金起航贰号承诺在本致歉公告披露后的6个月内,择机购回本次违规减持的股份269,313股,购回股份后,本次违规减持收益全部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

金起航贰号将制定并实施有效的管理措施,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金起航贰号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及相关处置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后续公司将进一步组织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定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的学习,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3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顾佳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750.00万元,且不超过1,500.00万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顾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17,300股,增持金额为478.11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3888%;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金额为19.02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顾佳先生、何利民先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董事顾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何利民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顾佳先生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顾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顾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503,382股;本次增持后,顾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17,300股,通过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503,382股。

(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何利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何利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何利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切实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和数量:未来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顾佳先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750.00万元,且不超过1,500.00万元;何利民先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并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顾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17,300股,增持金额为478.11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3888%;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金额为19.02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8%。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1、董事顾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顾佳	0	0	2,317,300	0.3888%
2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81,677,942	30.4849%	181,677,942	30.4849%
3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23,872	5.7930%	34,523,872	5.7930%
4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23,888	5.7091%	34,023,888	5.7091%
5	顾益明	29,656,854	4.9763%	29,656,854	4.9763%
6	顾龙棣	19,514,081	3.2744%	19,514,081	3.2744%
合计		299,396,637	50.2377%	301,713,937	50.6265%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副总经理、董事会何利民先生的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何利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何利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8%。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顾佳先生、何利民先生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顾佳先生和何利民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17,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2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000	21天	1.5%-2.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期限:21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起息日:2024年5月8日

(5)到期日:2024年5月29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6)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 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兴业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2024年5月24日(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观察日之观察标的的价格。

参考价格: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7)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5.50%),则浮动收益率=1.14%/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5.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继续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分别为60116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2,882,148.49	2,060,517,499.20
负债总额	827,365,223.33	823,952,983.77
净资产	1,215,516,925.16	1,236,564,51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6,180.49	4,617,978.95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履行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6.0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3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3.3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0.6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4.9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9.2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0.8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3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31.10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0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9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164.2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	—	17,000
15	合计	94,000	74,000	733.04	20,000
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57
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20
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2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4月30日为授予日,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4,092.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71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4,092.6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171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3,790,820.00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4005910018号)。

公司已就授予上述4,092.6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171名激励对象4,092.6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日期为2024年5月8日,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40,926,000	40,926,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05,817,807	-40,926,000	2,264,891,807
合计	2,305,817,807	0	2,305,817,807

目前,公司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户手续,并将在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640,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0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效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田丰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38,419	99.9968	1,700	0.00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38,419	99.9968	1,700	0.003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38,419	99.9968	1,700	0.003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38,419	99.9968	1,700	0.003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38,419	99.9968	1,700	0.003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38,419	99.9968	1,700	0.003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38,419	99.9968	1,700	0.003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67,655	99.9943	1,700	0.005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拟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86,864	99.9964	1,700	0.003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38,419	99.9968	1,700	0.003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38,419	99.9968	1,700	0.003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38,419	99.9968	1,700	0.003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38,419	99.9968	1,700	0.003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7,100	99.9915	1,700	0.0085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7,100	99.9915	1,700	0.0085	0	0.0000
8	《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7,100	99.9915	1,700	0.0085	0	0.0000
9	《关于拟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7,100	99.9915	1,700	0.0085	0	0.0000
13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20,217,100	99.9915	1,700	0.008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中的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8、议案9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10为特别表决事项,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票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朋基 刘艳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